花蓮縣復興國小學習載具管理規定及「攜帶載具回家」使用規定同意書

一、前言

本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包含手機、平板、筆電，以下簡稱載具)，為引導學生合法、負責任、符合倫理規範等的使用載具，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學習載具管理規定」，了解及遵守其規定及限制。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自帶載具或借回家中使用。

二、政策推動

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來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本校自110學年開始，校園內每間教室、操場均具備無線網路覆蓋，學校添購行動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輔助工具，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由111學年開始，為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學校推行生生用平板方案，於課前、課中、課後持續運用數位學習模式來輔助學生學習。

三、載具登記

(一)自帶載具基本規格要求(列表)。

(二)每部已登記載具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證號碼的標籤。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

(三)如學生發現載具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可聯絡學校更換。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標籤的載具，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載具。

(四)學生須妥善保管載具，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指定位置。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載具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四、載具使用規定

(一)載具使用行為

1.在校使用

(1)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載具必須先經由學校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

(2)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且禁止下載任

 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3) 須在師長及家長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載具作學科學習用途。

(4)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如我的網路、Google雲端等。

(5)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6)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載具。

(7) 未經師長同意，不使用任何其他學生載具。

(8)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

(9)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應自備耳機，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

2. 在家使用

(1) 家長如要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須自行向校方申請並經其同意。

(2) 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

(二)設備管理

1. 無載具學生可以借用學校載具，於課堂使用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生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

 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2. 借用學校載具須妥善保管，不可毀損標籤(如財產標籤、型號貼紙等)、不恣意改裝(如換殼、貼紙、

 其他裝飾品等)、或毀損(如屏幕破碎、外殼破裂、無法使用、水漬等)。

(三)資訊安全

1.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

2.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

 電子通訊軟體。

3.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五、違反規定之處分

「攜帶載具回家」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規定，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扣分、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自帶載具到校等。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暫時保管學生的載具或停止借用載具回家。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施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六、使用聲明(同意)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明白此「攜帶載具回家」使用規定，我將遵守此規定並明白若我違反規定，我可能面臨失去使用學校資訊資源、自帶載具到校及攜帶載具回家的權利，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

學生簽署：\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作為家長，我已閱讀及明白此「攜帶載具回家」使用規定。我明白學生有責任遵守以上規定，並協助督促其務必遵守。

家長簽署：\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